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其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再次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